## 附件4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推进工作组

20 年第 号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

：

经评估，同意你单位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。

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《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》内容进行示范应用活动（示范应用批复内容、装备、时间和道路范围详见附件），期间严格遵守《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批复表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通市公安局

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xxxxx局

年 月 日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批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应用主体 |  |
| 示范应用项目 |  |
| 示范应用装备 | （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装备识别编码） |
| 示范应用时间 | （须详细列出示范应用时间段） |
|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| （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者区域名称） |